

<<保险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087451

10位ISBN编号：7040087456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李国义 编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概论>>

前言

本书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高职高专教育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主要用于高职、高专和大专层次的成人教育的教学，属于经济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如何编写满足高职高专教学需要的教材，尚需作进一步的探讨。

本书力求在“精”、“实”、“新”、“明”、“准”上有自己的特色。

“精”即精炼，能用一句话表达清楚的就不用第二句；“实”即理论联系实际，消除教学脱离实际的弊端，力求可操作性；“新”即用最新的资料充实教材，不用陈旧过时的内容；“明”即做到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准”即内容无误，概念表达准确、符合语法规则，专业术语的使用符合实际情况，能被专家和保险业从业者认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并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正在使用的保险条款为重要依据。

在此，向本书所用成果的作者及上述三家保险公司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教授李国义主编，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王平勋、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杜鹃参编。

各章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十章由李国义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由王平勋编写；第九章、第十一章由杜鹃编写。

李国义对全书进行总纂、定稿。

<<保险概论>>

内容概要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保险概论》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高职高专教育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保险概论》分十二章：风险与保险、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再保险、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

全书讲解清楚，简明易懂、实用性强。

<<保险概论>>

作者简介

李国义，男，1956年生，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投资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政府第四届专家顾问委员会财政金融组委员。

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公开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主编、主审、参编教材11部，多次获校级、省级荣誉称号及优秀科研成果奖和教学研究成果奖。

<<保险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第一节 风险概述第二节 风险管理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第二章 保险合同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与形式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第四节 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第四节 近因原则第五节 代位原则第六节 分摊原则第四章 人身保险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业务程序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常用条款第五节 我国国内人身保险部分险种简介第五章 财产保险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第三节 私人财产保险第六章 货物运输保险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点和种类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第二节 船舶保险第三节 飞机保险第八章 工程保险第一节 建筑工程保险第二节 安装工程保险第九章 责任保险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第五节 公众责任保险第十章 信用、保证保险第一节 信用保险第二节 保证保险第十一章 再保险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第二节 保险市场要素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监管参考文献索引主编简介

<<保险概论>>

章节摘录

二、保险利益的确定 保险利益的确定必须具备三个要件： 1. 必须是法律认可的利益 法律认可的利益又称为适法的利益，即得到法律认可并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这种利益可以产生于法律法规本身，也可以产生于法律所承认的有效合同。前者如父母对子女的身体有保险利益，后者如运输合同中的承运人对承运的货物具有保险利益。任何人对于违法所得的财产如以贪污、诈骗、盗窃，走私等手段所得的财产无保险利益。

2. 必须是客观存在的利益 保险利益必须是客观上或事实上的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预期利益，现有利益是指在客观上已经存在的利益，例如，投保人对于购置的房屋所具有的利益是客观上已经存在的，他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如果房屋被毁，则他投入的财力就损失掉了。预期利益是指当前在客观上尚不存在，但根据有关法律或有效合同的约定可以确定未来某时间内将会产生收益的事实。

例如，预期的房屋租金收入等。

预期利益只有在可以确定金额并能够在客观上实现时才能作为保险利益。

3. 必须是经济上可以确定的利益 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已经确定或者能够确定的利益，也就是能够用货币计算、衡量和估价的利益。

有的保险标的虽然难以估价，但可以约定一个金额来确定保险利益，即这种保险利益也可以用货币来计算。

例如，人的生命难以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但投保人可以与保险人约定保险金额，如约定1万元或10万元作为保险金额，以此作为计算保险费的基础。

再如，古董、名人字画等物品，其价值有很大的增值性，投保时必须约定一个确定的货币金额。

<<保险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